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109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工业CT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JS-SR-2022-01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谷都大道格力新能源与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内。项目内容为：在研发生产基地W307-1地块3#厂房内建设1间工业实验室，用于工业CT机

的生产调试。通过购买射线管（已封装完整）、计算机系统、一体成型屏蔽体、管线等部件，自行组装生产工业 CT 机，并在实验室内对其进行调试，每次只调试 1 台工业 CT 机。生产的工业 CT 机型号为 GREE-CT200，最大管电压 2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3.0 毫安，年最大生产量 10 台；同时，对公司生产的工业 CT 机进行销售，并负责用户单位工业 CT 机培训和维修。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三〇  
研究所。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